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2 存放地点	60
12.3 查阅方式	6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56,487.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81	0165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109,135.23份	47,352.6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童建林	帅芳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21-38031815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tgrxp@tg.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046	021-38917599-5
传真	022-83865564	021-38677819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邮政编码	300203	200041
法定代表人	黄辰立	朱健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 A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7,944.61	41,965.05
本期利润	-40,361.11	17,569.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7	0.00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12%	0.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1%	-3.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8,087,832.65	14,407.5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3355	0.304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32,196,967.88	61,760.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55	1.30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33.55%	-1.78%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	0.03%	0.88%	0.08%	-0.50%	-0.05%
过去三个月	0.60%	0.05%	1.90%	0.12%	-1.30%	-0.07%
过去六个月	-0.11%	0.06%	1.06%	0.14%	-1.17%	-0.08%
过去一年	2.34%	0.07%	7.04%	0.20%	-4.70%	-0.13%
过去三年	3.14%	0.28%	13.24%	0.16%	-10.10%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3.55%	0.34%	29.27%	0.18%	4.28%	0.16%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6%	0.29%	0.88%	0.08%	-1.74%	0.21%
过去三个月	-0.66%	0.17%	1.90%	0.12%	-2.56%	0.05%
过去六个月	-3.40%	0.24%	1.06%	0.14%	-4.46%	0.10%
过去一年	-1.08%	0.18%	7.04%	0.20%	-8.12%	-0.02%
自基金份额首次确认日起至今	-1.78%	0.30%	12.85%	0.16%	-14.63%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8月21日-2025年06月30日)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8月18日-2025年06月30日)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08月21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本基金自2022年08月17日起增设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2022年08月18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143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川、浙江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共管理运作223只公募基金，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现金管理、衍生品投资等。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理财，值得信赖”的理念，坚持为投资者带来优质的基金产品和理财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彧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07月	-	15年	男，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硕士。历任UOP工艺技术国际公司北京代表处技术咨询代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安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研究部总经理，益民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研究总监。2022年12月加盟本公司。
宛茹雪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4年06月	-	8年	女，金融硕士。2017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高级债券交易员。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本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研究、头寸管理等日常工作。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未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的A股市场，在遭遇外部超预期不确定性冲击下体现了超乎寻常的稳定性。4月份中美贸易摩擦，不论是美方首轮完全出乎常理的漫天要价还是我方快速且坚决的反击，事实上都显著落在市场绝大多数投资者的预期区间之外。面对相应冲击，A股在短期也以非常激烈的调整表达了这种意外。但在ETF资金的持续涌入和贸易斗争烈度的迅速平缓共同作用下，市场迅速修复了冲击影响。此后，新消费、创新药、国防军工、AI产业链陆续上演结构性行情，伴随着以银行为代表的经营稳定的指数权重支撑，整个二季度市场呈现了强大的韧性。时至季末，面对关键点位，市场又以非银金融为领衔实现了带量突破，从交易的角度也激发了投资者对于后续行情的期待。

一季度，为了在更多变的市场风格中保持相对稳定的净值曲线，我们放弃谋求冒险获取阶段性高收益，在严格恪守分散配置、不集中布局个别行业和逻辑的情况下，从科技/周期/价值、左侧/右侧、内需/外需、长期布局/短期交易等多个维度对持仓进行了审视和调整，确保整体组合既能与市场高胜率和高赔率的总体方向保持一致，也不至于过度暴露于单一行业、风格、驱动逻辑或交易策略之下，避免因为研究层面的误判给投资带来更太大的损失；例如，即便在我们最看好AI产业链的时刻，我们在相关方向的仓位配置也遵守了分散投资的规则限制，并且在取得正收益后即时部分兑现，避免了后续波动带来对净值和收益的影响；进一步地，我们也在资产组合与对冲上下了更多功夫，用黄金珠宝的收入对冲金价的波动、用油公司的业绩对冲航运的成本不确定性……在更多的细节上追求资产配置的收益。

基于去年底及今年一季度对上半年市场的不确定性前瞻，本产品在权益层面一直保持了相对谨慎的仓位和结构，尤其在负面冲击到来时，迅速降低了仓位，并基本清仓了对国际贸易及宏观经济风险暴露度较高的品种，阶段性地规避了贸易斗争带来的负面冲

击。不过鉴于对整体贸易战烈度及持续性的担忧，以及对A股市场在冲击下脆弱性的高估，同时也担心年初预判的，二季度会面临“经济尚未启动、政策边际不彰”的青黄不接风险，因此在4-5月始终保持了防御，因此也错失了借由意外冲击低位加大布局的机会。进入6月份，我们逐渐意识到A股在政策务虚及务实的双重呵护下体现的超越历史规律的韧性，同时发现AI产业链虽然3-4月份以来被市场担忧产业趋势弱化而有较大幅度调整，因此我们积极提升了组合仓位与进攻性，产品的弹性逐渐修复。回顾整个二季度的投资操作，虽然很好地坚守了回撤与波动控制的底线，在历次调整和冲击中都实现了良好的稳定性，但在此基础上未能积极抓取机会，这是我们后续在投资策略中需要迭代的。

反思上二季度乃至上半年的投资操作，应当说我们对宏观经济与政策的判断没有问题，对风险因素虽然未能做到时间和趋势尺度上的精准预判但也都做到了事前有预防、事发及时应对；之所以未能取得更好的投资收益，主要问题出现在对A股市场维稳力量的忽略，以及对子行业的景气趋势把握尚不够精准上，后续我们的投资策略也会针对这两方面做必要的迭代。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3355元，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3043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为-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6%；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为-3.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及下半年，我们依旧不认为经济的复苏和强力政策会成为主要动力，因此指数层面的空间我们并不抱特别高的期待。但鉴于不论从风险事件本身的烈度还是股市维稳手段的强度看，下半年市场的波动性大概率比上半年更优，因此在这一水平上积极从结构角度提升风险偏好应当是不错的选择。同时，不论是AI产业链还是国内消费向新的趋势，我们都认为会是具有较长周期的螺旋上行事件，因此即便在指数相对高位依然可以在结构上做布局和轮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

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首席风控官、分管估值业务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管理人员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基金经理）、股票/债券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的相关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8日、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5月7日，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1,576.91	20,985.49
结算备付金		1,020,308.78	656,890.81
存出保证金		3,071.23	12,06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9,738,092.17	32,251,545.81
其中：股票投资		1,362,220.00	1,371,052.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375,872.17	30,880,493.81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545,000.00	222,984.82
应收清算款		-	5,030.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90	4,04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32,318,148.99	33,173,549.4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833.23	-
应付赎回款		99.71	8,365.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60.26	11,298.98
应付托管费		3,190.05	2,824.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552.08	10.2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78.13	1,022.2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40,507.47	111,432.11
负债合计		59,420.93	134,953.4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4,156,487.88	24,710,154.21
未分配利润	6.4.7.8	8,102,240.18	8,328,441.78
净资产合计		32,258,728.06	33,038,595.9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318,148.99	33,173,549.44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3355元，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3043元；基金份额总额24,156,487.88份，其中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24,109,135.23份，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47,352.6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 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7,819.54	1,257,102.93
1.利息收入		70,736.58	124,234.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7,484.32	121,439.0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63,252.26	2,795.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28,949.81	-116,165.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5,517.62	-63,174.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17,642.85	-61,602.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5,789.34	8,611.83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16	-272,701.67	1,248,313.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834.82	720.3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0,611.55	240,012.54
1.管理人报酬		78,640.64	106,522.23

2.托管费		19,660.13	26,630.54
3.销售服务费		3,596.58	74.22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77.20	13,133.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7.20	13,133.47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282.41	463.02
8.其他费用	6.4.7.19	48,354.59	93,189.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92.01	1,017,090.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2.01	1,017,090.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92.01	1,017,090.3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4,710,154.21	8,328,441.78	33,038,595.9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4,710,154.21	8,328,441.78	33,038,59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53,666.33	-226,201.60	-779,86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792.01	-22,792.0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53,666.33	-203,409.59	-757,075.9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0,344,994.64	10,109,070.88	40,454,065.52
2.基金赎回款	-30,898,660.97	-10,312,480.47	-41,211,141.4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156,487.88	8,102,240.18	32,258,728.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3,198,629.10	12,095,233.07	55,293,862.1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3,198,629.10	12,095,233.07	55,293,86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3,357.54	604,532.05	-958,82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17,090.39	1,017,090.3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	-1,563,357.54	-412,558.34	-1,975,915.88

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5,360.39	70,014.73	305,375.12
2.基金赎回款	-1,798,717.93	-482,573.07	-2,281,291.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1,635,271.56	12,699,765.12	54,335,036.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阳

薄贺龙

薄贺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91号《关于准予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准许,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9年8月21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0,010,219.8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自2025年04月03日起,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文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变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文件自2025年04月03日起生效。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2025年8月25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根据《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8月2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5年9月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前述的情形，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财务报表6.4.1和6.4.8.2所述，本基金将可能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财务报表系按照《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6.4.4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情况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6.4.2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1,576.91
等于： 本金	11,446.18
加： 应计利息	130.73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11,576.9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41,062.04	-	1,362,220.00	21,157.9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860,834.63	120,445.46	13,037,075.46
	银行间市场	15,016,863.97	217,596.71	15,338,796.71
	合计	27,877,698.60	338,042.17	28,375,872.1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218,760.64	338,042.17	29,738,092.17	181,289.3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交易所市场	1,545,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545,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452.88
其中：交易所市场	662.88
银行间市场	790.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9,054.59
合计	40,507.47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642,713.09	24,642,713.09
本期申购	212,698.61	212,698.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46,276.47	-746,276.47
本期末	24,109,135.23	24,109,135.23

6.4.7.7.2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7,441.12	67,441.12
本期申购	30,132,296.03	30,132,296.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152,384.50	-30,152,384.50
本期末	47,352.65	47,352.65

注：申购含转换转入份额；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827,660.96	-1,522,834.54	8,304,826.42

本期期初	9,827,660.96	-1,522,834.54	8,304,826.42
本期利润	207,944.61	-248,305.72	-40,361.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5,030.20	38,397.54	-176,632.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86,317.77	-15,687.07	70,630.70
基金赎回款	-301,347.97	54,084.61	-247,263.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820,575.37	-1,732,742.72	8,087,832.65

6.4.7.8.2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7,856.98	-4,241.62	23,615.36
本期期初	27,856.98	-4,241.62	23,615.36
本期利润	41,965.05	-24,395.95	17,569.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9,616.25	22,839.32	-26,776.9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933,247.63	-2,894,807.45	10,038,440.18
基金赎回款	-12,982,863.88	2,917,646.77	-10,065,217.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205.78	-5,798.25	14,407.53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561.4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10.04
其他	12.85

合计	7,484.32
----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276,850.3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267,838.45
减：交易费用	3,494.2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517.62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98,742.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900.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17,642.85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9,142,947.3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28,981,664.75

付) 成本总额	
减: 应计利息总额	141,547.15
减: 交易费用	83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900.43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取得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取得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取得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789.34
其中: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789.34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701.67
——股票投资	-84,248.55

—债券投资	-188,453.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72,701.67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74.24
基金转换费收入	160.58
合计	834.82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4,959.40
信息披露费	24,795.19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48,354.5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2025年8月25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根据《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8月2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5年9月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前述的情形，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093,580.65	65.46%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18	51.09%	760.18	51.09%

注: 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该类佣金协议已根据此规定完成了更新。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8,640.64	106,522.2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92.98	14,599.4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3,647.66	91,922.7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660.13	26,630.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	合计
天弘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	11.92	11.92
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3,560.37	3,560.37
合计	-	3,572.29	3,572.29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	合计
天弘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	13.62	13.62
合计	-	13.62	13.62

注: 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各级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1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各级基金资产净值×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2、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过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 6月30日	
	天弘弘新混 合发起A	天弘弘新混 合发起C	天弘弘新混 合发起A	天弘弘新混 合发起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3,395,134.6 1	-	23,395,134.6 1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3,395,134.6 1	-	23,395,134.6 1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7.04%	-	56.34%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2、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利息收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76.91	6,561.43	20,314.14	120,166.96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短期金融工具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管理、专业分工、各司其职”的思路，明确风险管理职责并将其融入组织架构、写入制度、嵌入系统，实施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一是投资决策实施分层授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根据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二是按照部门职能执行分工管理，基金经理、中央交易室、研究相关部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基金运营部等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三是投资到结算的全流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风险定位、事中风险管理和事后风险评估”的健全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的托管账户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国有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并实施不同区间的额度管理，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6,744,519.29	5,063,930.63
合计	6,744,519.29	5,063,930.63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4,133,284.93	6,146,389.76
AAA以下	-	-
未评级	17,498,067.95	19,670,173.42
合计	21,631,352.88	25,816,563.18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于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6.91	-	-	-	11,576.91
结算备付金	1,020,308.78	-	-	-	1,020,308.78
存出保证金	3,071.23	-	-	-	3,07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06,430.25	17,470,839.73	2,098,602.19	1,362,220.00	29,738,09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5,000.00	-	-	-	1,545,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99.90	99.90
资产总计	11,386,387.17	17,470,839.73	2,098,602.19	1,362,319.90	32,318,148.9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833.23	1,833.23
应付赎回款	-	-	-	99.71	99.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760.26	12,760.26
应付托管费	-	-	-	3,190.05	3,190.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52.08	552.08
应交税费	-	-	-	478.13	478.13
其他负债	-	-	-	40,507.47	40,507.47
负债总计	-	-	-	59,420.93	59,420.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386,387.17	17,470,839.73	2,098,602.19	1,302,898.97	32,258,728.06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985.49	-	-	-	20,985.49
结算备付金	656,890.81	-	-	-	656,890.81
存出保证金	12,062.19	-	-	-	12,06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10,478.30	21,661,613.32	2,108,402.19	1,371,052.00	32,251,54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984.82	-	-	-	222,984.82
应收清算款	-	-	-	5,030.36	5,030.36
应收申购款	-	-	-	4,049.96	4,049.96
资产总计	8,023,401.61	21,661,613.32	2,108,402.19	1,380,132.32	33,173,549.4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8,365.14	8,365.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298.98	11,298.98
应付托管费	-	-	-	2,824.74	2,824.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22	10.22
应交税费	-	-	-	1,022.26	1,022.26
其他负债	-	-	-	111,432.11	111,432.11
负债总计	-	-	-	134,953.45	134,953.4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23,401.61	21,661,613.32	2,108,402.19	1,245,178.87	33,038,595.9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98,673.32	243,552.18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95,947.20	-240,015.5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06月30日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62,220.00	4.22	1,371,052.00	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一权证投资				
其他	-	-	-	-
合计	1,362,220.00	4.22	1,371,052.00	4.1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4.22%(2024年12月31日：4.15%)，因此其他价格风险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4年12月31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362,220.00	1,371,052.00
第二层次	28,375,872.17	30,880,493.81
第三层次	-	-
合计	29,738,092.17	32,251,545.8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

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62,220.00	4.22
	其中：股票	1,362,220.00	4.2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375,872.17	87.80
	其中：债券	28,375,872.17	87.8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5,000.00	4.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1,885.69	3.19
8	其他各项资产	3,171.13	0.01

9	合计	32,318,148.99	100.00
---	----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5,790.00	0.30
C	制造业	629,580.00	1.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000.00	0.3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8,530.00	0.93
J	金融业	220,320.00	0.6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62,220.00	4.2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56	寒武纪	400	240,600.00	0.75
2	000807	云铝股份	10,000	159,800.00	0.50
3	300502	新易盛	1,000	127,020.00	0.39
4	603986	兆易创新	1,000	126,530.00	0.39
5	600919	江苏银行	10,000	119,400.00	0.37
6	600029	南方航空	20,000	118,000.00	0.37
7	600926	杭州银行	6,000	100,920.00	0.31
8	600547	山东黄金	3,000	95,790.00	0.30
9	603227	雪峰科技	10,000	83,800.00	0.26
10	002345	潮宏基	5,000	73,150.00	0.23
11	600419	天润乳业	6,000	59,280.00	0.18
12	002517	恺英网络	3,000	57,930.00	0.1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56	寒武纪	267,052.00	0.81
2	603606	东方电缆	263,186.00	0.80
3	600547	山东黄金	209,386.00	0.63
4	688008	澜起科技	176,884.00	0.54
5	002648	卫星化学	169,766.00	0.51
6	002371	北方华创	132,925.00	0.40
7	603986	兆易创新	129,716.00	0.39
8	300502	新易盛	101,640.00	0.31
9	600919	江苏银行	101,376.00	0.31
10	600926	杭州银行	100,380.00	0.30
11	603227	雪峰科技	97,428.00	0.29
12	600690	海尔智家	87,493.00	0.26

13	000807	云铝股份	75,998.00	0.23
14	002345	潮宏基	69,608.00	0.21
15	601601	中国太保	63,080.00	0.19
16	600419	天润乳业	57,004.00	0.17
17	002517	恺英网络	52,259.00	0.16
18	000932	华菱钢铁	51,400.00	0.16
19	002508	老板电器	47,960.00	0.15
20	600989	宝丰能源	33,156.00	0.10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1	北方华创	296,146.00	0.90
2	601601	中国太保	246,096.00	0.74
3	603606	东方电缆	224,352.00	0.68
4	600989	宝丰能源	195,241.00	0.59
5	688008	澜起科技	177,159.31	0.54
6	002064	华峰化学	164,901.00	0.50
7	002648	卫星化学	155,838.00	0.47
8	600690	海尔智家	152,819.00	0.46
9	600547	山东黄金	151,641.00	0.46
10	301498	乖宝宠物	125,713.00	0.38
11	600276	恒瑞医药	125,251.00	0.38
12	600428	中远海特	117,638.00	0.36
13	600029	南方航空	59,580.00	0.18
14	000932	华菱钢铁	46,600.00	0.14
15	002508	老板电器	37,875.00	0.11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43,255.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76,850.31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42,387.24	30.8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75,342.47	31.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75,342.47	31.85
4	企业债券	3,094,688.22	9.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24,857.53	12.48
6	中期票据	1,038,596.71	3.2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375,872.17	87.9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208	24国开08	100,000	10,275,342.47	31.85
2	019739	24国债08	50,000	5,124,123.29	15.88
3	019743	24国债11	20,000	2,098,602.19	6.51

4	012580674	25格力SCP001	20,000	2,015,095.89	6.25
5	042580234	25荣盛CP002	20,000	2,009,761.64	6.2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71.2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71.1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天弘 弘新 混合 发起A	332	72,617.88	23,395,134.61	97.0 4%	714,000.62	2.96%
天弘 弘新 混合 发起C	38	1,246.12	-	-	47,352.65	100.00%
合计	365	66,182.16	23,395,134.61	96.8 5%	761,353.27	3.15%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	10,728.30	0.04%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	11,443.29	24.17%
	合计	22,171.59	0.0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	0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	0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成立后有10,000,000.00份为发起份额，发起份额承诺的持有期限为2019年08月21日至2022年08月2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起资金持有份额为0.00份。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8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10,219.8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642,713.09	67,441.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2,698.61	30,132,296.03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46,276.47	30,152,384.5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09,135.23	47,352.6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5	3,091,476.31	66.91%	1,379.49	66.93%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3	1,528,629.00	33.09%	681.65	33.07%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10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2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策略、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研究服务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证券交易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及合理的佣金费率。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再和被选用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

3、本基金报告期内新租用交易单元：中信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中信证券深圳交易单元1个。

4、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国投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华鑫证券深圳交易单元1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5,545,793.00	73.17%	28,050,000.00	4.18%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2,033,990.00	26.83%	642,653,000.00	95.82%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	-	-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09
2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2

	告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下半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4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4
6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4
7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4
8	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9
9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9
10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9
11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9
12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2
13	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3

	公告		
14	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30
15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7
16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9- 20250209, 20250508- 20250609	-	30,002,983. 59	30,002,983. 59	-	-
	2	20250101- 20250630	23,395,134. 61	-	-	23,395,13 4.61	96.85%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 (2) 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 (3)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 (4)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5) 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为四舍五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4日发布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自2025年4月3日起，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文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在本报告期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之间，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2025年8月25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截至2025年8月2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5年9月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前述的情形，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